

## 中原大學通識課程選課須知(大學部)

111.12.08

### 壹、通識課程各階段選課說明

通識延伸選修課程全階段一學期上限二門，通識基礎必修課程全階段各向度至多可選上一門。

#### 甲、**第一階段選課登記**：

- i. 通識延伸選修(天人物我)已選上一門者(不含學院指定通識倫理類課程)，不得再登記，通識基礎必修課程不在此限，各向度至多可選上一門。
- ii. **基礎人-公民、基礎人-歷史課程：三年級以上(建築、財法為四年級以上)學生優先篩選。**
- iii. 「**第一階段選課登記**」及「**第二階段選課登記**」大幅度增加通識課程名額，請學生務必登記課程，提高選課機會。

#### 乙、**第二階段選課登記**：

- i. **三年級以上(建築、財法為四年級以上)學生可登記第二門通識延伸選修(含學院指定通識倫理類課程)。**
- ii. 二年級以下(建築、財法為三年級以上)學生，通識延伸選修選上一門者(不含學院指定通識倫理類課程)，不得再登記。
- iii. 「**第一階段選課登記**」及「**第二階段選課登記**」大幅度增加通識課程名額，請學生務必登記課程，提高選課機會。

#### 丙、**第一階段選課**：

- i. 通識延伸選修選上一門者(不含學院指定通識倫理類課程)，不得再加選。(請注意!!!如果在「**第二階段選課登記**」已經選上二門延伸通識課程，後來自行退選其中一門，則本階段無法再加選!!!須等到**第二階段選課**自行於選課系統加選有餘額之課程)
- ii. 開放加選「語文與修辭」、「自然科學與人工智慧導論」，請自行至選課系統加選有餘額的課程。
- iii. 本階段先選先上，如課程選課人數已額滿，採自動遞補。

#### 丁、**第二階段選課**：

- i. 全校學生加選第二門通識延伸選修(天、人、物、我)，先選先上。
- ii. 開放各學院指定通識倫理類課程有餘額的班級，請自行至選課系統加選。

### 貳、線上表單選課作業說明：

線上表單選課對象：111-2 學期轉學生、111-2 學期復學生、延肄生、人文素養學程學生、創意創新創業學程學生、公共行政學程學生，以及 111-2 學期應屆畢業生(需修習滿足通識學分基本門檻，非加選自由選修學分、非加選全英語授課)，非以上身分不受理加選。課程須以有餘額課程始開放選課，採先選先上，額滿為止，學程學生加選之課程必須為該學程課程，原則上以 1-2 門為主，視學程人數彈性調整。部分學程課程同時也是通識課程，請留意如選課完畢後，已選上 2 門(含)以上課程，則「**第二階段加退選課**」無法再加選通識課程。完成線上表單填寫不代表已加選成功，請詳閱通識中心公告時程及規定。

### 參、通識課程基礎物學「當代科學議題」為大一系統自動加選，「語文與修辭」為大一系統自動加選(部分系非大一修課)。

### 肆、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通識基礎必修課程須修滿 16 學分，通識延伸選課各學類(天人物我)至少各修滿 2 學分，其餘 4 學分可自行組合，延伸選修課程修滿 12

學分，通識基礎及延伸課程合計修滿 28 學分始符合畢業標準。

- 伍、 109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，通識基礎必修課程須修滿 14 學分，通識延伸選課各學類(天人物我)至少各修滿 2 學分，其餘 6 學分可自行組合，延伸選修課程修滿 14 學分，通識基礎及延伸課程合計修滿 28 學分始符合畢業標準。
- 陸、 選修通識課程時，通識中心基於通識理念建議：1.先修向度「生命意義與價值判斷」，後修「宗教信仰與靈性關懷」。2.先修「基礎課程」，後修「延伸課程」，僅供參考，學生仍須依照個人課程安排修課。
- 柒、 11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，基礎物學課程須修畢「自然科學與人工智慧導論」(2 學分)及「運算思維與程式設計」(2 學分)，合計 4 學分，課程由系統自動加選。
- 捌、 101 學年度~109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須選修「基礎物類」課程 2 學分，理學院學生選修「自然科學導論」(限課程代碼為：GQ501O、GQ501P、GQ501Q)，工學院學生選修「工程與科技」，電資學院學生選修「電資與人類文明」。110 學年度起未開上述課程，109 學年度(含)前學士班入學的學生如未修畢基礎物學，須修畢「自然科學與人工智慧導論」抵認「自然科學導論」、「工程與科技」、「電資與人類文明」。
- 玖、 基礎人學「區域文明史」及「文化思想史」內容雖涵蓋不同的歷史範疇，但勿選修「相同課程名稱」之課程，否則無法承認學分。
- 壹拾、 通識中心開設一系列 2+1 學分深碗通識課程。桃園學系列課程：【藝術說桃園+說桃園】、【桃花源尋寶+走讀桃花源】、【桃學趣+桃學趣探索】、【環境永續樂桃桃+環境樂桃桃】，因 2+1 學分為同一組課程，學生需同時選修，**選課階段將 2 學分課程調整為 3 學分供學生加選**，待學生選課截止後，由教務處協助課程分為 2 學分及 1 學分。
- 壹拾壹、 105 學年度起部分通識課程需收取專業場地器材使用費，第一次修習使用專業教室之課程(當學期)：修習 1 門課程收費 2,000 元，修習 2 門課程以上收費 3,200 元。第二次以後修習使用專業教室之課程(往後之學期)：該學期修習課程數不限，均收費 1,200 元。需收費之課程：數位編曲聲音設計(GE625A、GE625B)、數位聲音後製概論(GE626A、GE626B)、基礎錄音技術(GE766A、GE766B)、進階錄音技術(GE627A、GE627B)、音樂節目製作(GE772A)、廣播錄音工程(GE771A)。
- 壹拾貳、 106 學年度起新增「通識教育自主學習」課程，屬於延伸選修通識課程學分，參加自主學習相關活動，累積滿 1 學分即可申請 1 學分，通識自主學習修習上限 2 學分，詳細內容請至通識中心網站查詢。
- 壹拾參、 通識課程相關訊息，請至通識教育中心網址：<http://cge.cycu.edu.tw/>查詢。